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有 2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东省湛江南药试验场。本级共有行政编制 67 名，工勤编制 3 名，年末在职人数为 70 人，离休人数 1 人，退休人数 66 人，雇工 2 人。

2. 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工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包括：

（1）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

关产业政策,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组织实施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调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组织协调全市应急通信及其他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市国防通信信息动员和战备通信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13)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

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助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4) 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5) 落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年初报送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我局 2023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任务 1：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 18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38 亿元。

任务 2：推动认定 10 家专精特新或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 10000 万元以上，每年为我市不少于 240 家（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任务 3：根据市政府对《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次审定湛江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合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 5F20202）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为中小企业融资增值，项目总额度 1 亿元（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合作为我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任务 4：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激励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2023 年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不少于 15 个。

任务 5：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以保障年度总体工作和各项重点工作开展为主。面对复杂多变经济形势，我们要积极应对外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挑战，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全力抓好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推动工业提速提质发展，坚定扛起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发展极的使命担当。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3 年初，市财政局安排我局部门预算为 16147.27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为 2534.19 万元，项目收入为 13613.09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为 4804.49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为 2731.04 万元，项目收入为 2073.45 万元；实际支出 480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731.04 万元，项目支出为 2073.4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4 年 7 月，我局成立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孙正浩担任组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局

办公室，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志华同志担任。要求各科室专人负责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在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后，我局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及分工；2. 将通知转发各相关科室，各相关科室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3. 将通知转给下属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4. 办公室在收到表格和佐证资料后，汇总所有信息，整理出整体绩效评分；5. 起草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在局网站上信息公开；6. 在“数字财政”系统自评打分并上报佐证材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照湛财绩〔2024〕5号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我局认真履职，强化管理，在实际财政资金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依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

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局设置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完整、准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预算执行情况

（1）我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制定本单位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我局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

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 48044893.67 / 48044893.67 \times 100\% = 100\%$; 结转结余率 $= 0 / 48044893.67 = 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times 100\% = (0 / 0 - 1) \times 100\% = -100\%$ 。

(2) 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局业务工作按照预算管理，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不定期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3)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规定》《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规定》等相关规定。能够遵循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以及部门内部管理程序，对政府采购行为实行监管。同时要求政府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严格合同的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按规定履行资金支付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4) 在项目监管方面，项目资金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规范我局项目监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通过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级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管。

3. 预算监督情况。

(1)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

在 2023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我局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的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

(2) 按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8000 元，实际支出数为 $12337.00+68951.26=81288.26$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

(2) 截至 2023 年底，各项绩效目标都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2023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如下：一、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2023 年共推动 22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60.67 亿元。二、推动认定 10 家专精特新或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 10000 万元以上，每年为我市不少于 240 家（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2023 年我市共推动新认定创新型及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 230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 56 家。三、根据市政府对《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次审定湛江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合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 5F20202）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为中小企业融资增值，项目总额度 1 亿元（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合作为我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累计为我市 50 家（次）的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1.84 亿元。

四、高标准规划建设主平台。湛江主平台遴选为全省 5 个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之一，获得 4.3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扶持。新引进项目 45 个。五、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 42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新增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企业 1 家。完成节水型企业建设任务。湛江钢铁获工信部公布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3）2023 年尽管客观条件较为艰难，但我局仍然发挥工信职责，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积极影响。例如：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当家，推动工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944.90 亿元，在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居首位；完成工业投资 576.16 亿元，同比增长 29.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速 76.7%，居全省第 1 位；新增优质中小企业 230 家，同比增长 64.3%；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 42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新增 5G 基站 2004 座，累计建成 1.12 万座，数量居粤东西北前列。

(4) 公平性，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无群众信访。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分。

(5) 工作表现加分 0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 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